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杜念祖 住○○市○○區○○路00巷0號14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柒拾參萬玖仟伍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至兩造就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雖另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8頁），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規定，原告就上述2項法律關係向本院合併提起訴訟，仍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
03 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11月16日止，
04 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5.41%機動計息
05 （目前為7.12%），並自實際貸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
06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自113年7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
07 計尚欠借款本金73萬9,59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
08 契約書第10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
09 償還之全部款項。

10 (二)被告於109年12月29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
11 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
12 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13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循環信
14 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15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其利
16 率最高為年息15%。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
17 消費記帳尚餘本金3萬8,005元、已到期利息2,699元、違約
18 金1,200元未按期給付。復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
19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20 (三)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本於
21 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
22 返還借款本金、消費記帳款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撥款
27 紀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
28 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
29 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
30 料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12、17至45頁），核屬相
31 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

01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0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05 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07 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810元應由被告負
09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0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1 載。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林鈞婷